公　開　類	
臨 時 報	於土地分配成果公告確定後2個月內編報

編製機關	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表　　號	1112-03-04-2

臺南市區段徵收成果

中華民國110年

單位：公頃；新臺幣千元

地區名稱	公告徵收日期	辦理時間（年月）	抵價地比例（%）		辦理面積			土地分配						
								可建築土地			農業專用區			
			未曾辦過農地重劃	曾經辦過農地重劃	合計	公有土地	私有土地	合計	政府取得	原土地所有權人取得	配售原土地所有權人	合計	道路	溝渠
臺南市永康區新設鹽行國中暨附近地區區段徵收案	106.09.28-106.10.27	103.01-111.12	41.93	46.93	57.656300	3.173950	54.482350	31.971368	7.141368	24.830000	—	25.710681	13.609520	0.797618

公開類	
臨時報	於土地分配成果公告確定後2個月內編報

編製機關	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表號	1112-03-04-2

臺南市區段徵收成果(續)

中華民國110年

單位：公頃；新臺幣千元

面積									開發總費用	節省政府財政負擔		
無償公共設施用地								有償公共設施用地		合計	用地徵購地價	工程建設費用
公園	綠地	兒童遊樂場	廣場	停車場	體育場所	國民學校	其他公共設施					
4.003986	1.973961	—	0.032507	0.793175	—	4.499914	—	—	2,579,730	4,841,732	3,110,992	1,730,740

資料來源：依據各區段徵收區財務結算報告或成果報告書等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（室）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。